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  
承辦人：余佩倫  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156  
電子信箱：Erica030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39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「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 (A17000000J\_1151500848B\_doc4\_Attach1.odt、A17000000J\_1151500848B\_doc4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390A號公告預告(如附件)，請惠予函轉轄內依法設立之勞工團體及雇主團體等相關單位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提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